台灣麻醉醫學會

**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**(104.02.15)  第卄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**

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制訂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0日修訂

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第一條：**「台灣麻醉醫學會」以促進醫學倫理事項，設立 「醫學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**第二條：**其任務係對下列事項提供諮詢: 醫學倫理規範、醫學倫理教育、學術研究倫理、醫病關係等

**第三條：**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與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。

**第四條：**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**第五條：**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**第六條：**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